



友嘉實業集團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AIR FRIEND ENTERPRISE CO., LTD.

合約書

客戶名稱: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客戶編號:NC20008300

合約期限:110.09.01~111.08.31

機械式停車設備保養合約書(半責)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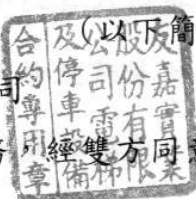
甲

立合約人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由甲方委託乙方保養停車設備事務



(以下簡稱 方)協議簽訂本合約

經雙方同意議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機 種：HP2D*14

裝機地點：台中市

第一條：乙方派遣技術人員負責上列 停車設備 14 車位之保養，範圍包括機件點檢、年度檢查陪檢、注油、調整，以保持設備上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但停車設備之清潔工作由甲方自理)。

第二條：本合約為半責保養由乙方免費更換消耗品及零件包括：

1. 黃油
2. 潤滑油
3. 指示燈泡
4. 保險絲(速斷保險絲除外)
5. 各種螺絲補充等。另保養工作上所需之儀器、工具、破布等均由乙方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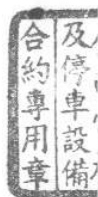
第三條：如乙方告知甲方之汽車梯或停車設備運轉有危險之虞時，甲方應於改善完成之前暫停使用，以確保安全。

第四條：天災事變及人為破壞之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條：第四條所發生之事故而須由乙方派員修理時，其所須之工程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第六條：每台車位皆有容車尺寸與載重及車位號碼，請依規定停放車輛，若未依規定停放，造成車位(輛)受損，其所須之工程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第七條：遇有機坑積水之情形，甲方須負責予以排除，倘因停車設備機坑積水未排除，致停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其責任由甲方負責。若因積水造成機械停車設備損壞，其維修費用由甲方另行負擔。



第八條：除甲方指定特定時日施行保養外，均由乙方在其工作時間內派遣技術人員施工保養為原則(每一個月施行壹次)但遇有故障時，乙方接獲通知後，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處理。

第九條：如甲方要求特定保養作業時間者，其保養費用另加價計收。

例如：晚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等。

第十條：乙方之從業人員在甲方之建物地點內因業務上過失而傷亡時，由乙方負責之。但如甲方之過失而發生任何傷亡時，由甲方負責之。

第十一條：每月保養共計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含營業稅)NT2,000.-元，而其費用一次全部現金或壹個月票期支付。

第十二條：年度檢查時，乙方免費派人陪檢並提供檢驗器具，但其規費、器材由甲方支付。

第十三條：本契約所定各項費用及保養費如須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互相協議修訂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生效，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但甲乙兩方均無議，本契約書繼續生效，如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或乙方欲調整保養費時，均須在有效期間三十天前提書面預告對方。

第十五條：甲方未依照約定履行給付保養費經催收仍不給付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於本合約期限內，為機械車位安全責任歸屬，甲方不得自行委託其他廠商維修機械車位或(加換裝)其他設備，若有此情形，乙方得終止保養合約，並請求甲方賠償合約中剩餘期間之所有維修保養款項，甲方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本契約文字如有刪改，需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否則視為無效。

第十八條：本契約設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各自貼足印花。

甲 方：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6 號

電 話：(04)2302-3498



乙 方：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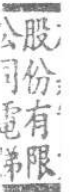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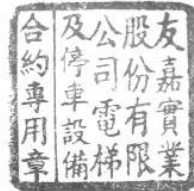
負責人：朱昱維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377-1 號

專 線：(04) 2707-1886 (04) 2707-3658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45 至下午 17:45)

0800-061388(下午 17:46 至隔日上午 08:44 及例假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

與正本相符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100號前路59號
59, Kwaansi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381-9678 Fax: (02)2371-0333
http://www.taians.com.tw

正本

1. 本保險單係由本公司受保人委託代理人周文凱代為簽發，其內容與本公司保險單正本無異，特此聲明。
2. 本保險單之條款與本公司保險單正本無異，特此聲明。
3. 本保險單之簽發日期為民國104年09月04日。
4. 本保險單之簽發地點為台北市。
5. 本保險單之簽發人為周文凱。
6. 本保險單之簽發地點為台北市。
7. 本保險單之簽發日期為民國104年09月04日。
8. 本保險單之簽發地點為台北市。
9. 本保險單之簽發人為周文凱。
10. 本保險單之簽發地點為台北市。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進行修訂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209A00045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208A00045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臺北市永吉路18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年07 月12 日12 時起至民國 110年07 月12 日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106年07 月12 日中午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機械式停車設備(機械停車 汽車梯)	
地區限制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3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費率		
最低預收保險費	NT\$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本公司採用統一時間更換保單，保單到期會自動再續約。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周文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0 日 立於 板橋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意外保險出單章(01)

76P 6012279

安心·熱情·創新

友嘉實業